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 13:00 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

2015 年 8 月 26 日、9 月 2 日、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2015-116、2015-121）。公司的收购标的为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并拟聘请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10 月 9 日、2015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5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5、2015-126、2015-129、2015-131、2015-132、2015-1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